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1 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 次监管关注函，相关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日期	相关情况	公司整改情况
2016/10/31	2015 年度，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资产置换之差额，因对上述资产置换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造成披露的 2015 年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均作了相应的更正和调整。同时，公司

日期	相关情况	公司整改情况
	法》相关规定。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 2 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张冲、孙蕾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21 号）及《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2 号）。	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
2017/1/19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对洛阳玻璃及其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乔冠芳、汪海洲予以监管关注。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